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 585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富信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邓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郭，男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富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邓、郭间典当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归还申请人上海富信典当有限公司当金人民币 450 万元及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费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5,000 元，负担诉讼费 39,000 元。被执行人邓、郭逾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，申请人可以申请拍卖坐落于上海市澳门路 330 弄 31 号 1401 室房产优先受偿。执行中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澳门路 330 弄 31 号 1401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澳门路 330 弄 31 号 14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八年八月 日

书 记 员 邵 文 菁